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管系選課注意事項

一般選課事項

- 1、學校選課制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重大改變，除初選外，開學後加退選變更為「學系專業課程登記加退選」及不分年級之「全校所有課程登記加退選」，選課方式仍為「批次登記、亂數分發」之方式進行。因此初選階段之選課最為重要，請務必熟悉相關規定並審慎選課！
- 2、因應學校選課制度改變，**本系協助辦理人工選課僅限當學期可畢業之學生，人工選課受理時間及相關規定另行公告**。選修課一律以線上登記後亂數分發，若有教室調整開放名額之課程，將隨時更新於選課公告中，請自行於線上登記選課。
- 3、未修過之必修課程一律不得至外校修課（含補修及交換學生）；若因特殊狀況需至外校修課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必、選修修課規定

- 1、自 104 學年度起，**取消預選修科目表之擋修規定**，除大一經濟學與會計學外，原則上**必修科目皆須於本系修畢**。且亦適用於本系修課之所有在校生。
- 2、必修科目可下修低年級課程，但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例外情況：曾休學或轉學生、本年級必修課已抵免等特殊情況，可視情況開放上修，但必須經學系同意。
- 3、選修課程原則上以開課年級優先選修，是否開放其他年級或外系學生選修，由本系斟酌修課人數後再予決定，並將公告於本系選課專區及系網頁。
- 4、系統預選不符修課規定之科目，未於檢核剔除者，也將於選課結束後一併強制退選。

註：學校現行網路選課，初選期間之必、選修科目進行限修條件檢核，**全校選課期間外系學生不跑限修條件檢核**；所有課程之限修修課條件皆在選課結束後重新篩選，不符修課資格名單將「強制人工退選」。**除非未達每學期應修讀最低學分，否則學校不准許再加選**，請務必於選課前確認是否符合修課規定。

- 5、修讀他系選修課：
 - 1) 若與本系所開選修課課程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，則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；
 - 2) 若科目名稱相同，學分數不同，則承認為外系選修（上限 16 學分）；
 - 3) 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一律承認為外系選修。
 - 4) 重複修讀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將不予承認畢業學分。
- 6、欲修讀外系課程，請學生逕向該系確認是否有特殊選課要求。
- 7、修讀學程所開課程，若未申請學程資格、或曾具學程資格但已申請放棄，可承認為「外系選修」上限 16 學分；具學程身份者依本校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規定辦理。
- 8、「全校選修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，但**部分課程不予承認**，請於選讀前逕自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管系選課注意事項

- 9、國際商管學程之「作業研究」，為本系教師英語授課 3 學分選修課，雖無實習課，但因全程採英語授課，可承認為本系「必修作業研究 3 學分」。其餘科目依學校規定，**不得以選修抵必修**。
- 10、共通科目第二外語可承認為外系選修（計入外系選修上限 16 學分）；額外修讀的通識課程**不承認為外系選修**。
- 11、部份必修課程加開 E 組，重補修生、以本系為雙修及輔系的同學請務必修讀 E 組加開課程；若非因與「**本班必修課**」衝堂者，一律不得修讀 E 組以外之其他班級課程。
- 12、102 學年度起共通必修課程進行調整，適用 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必選修課目表的同學，若有國文、外文、歷史、民主法治課程需重補修，請務必選修重補修班。
- 13、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六大類別名稱及調整，課程科目分類亦有部分調整，選課前請務必留意相關規定。

學籍非本系同學選課事項

- 1、以本系為雙主修、輔修之學生，本系必修課程選課時身份等同企管系學生，「企管系專業課程選課」時間可於線上作業。
- 2、外系學生欲修讀本系必選修課程，依「企管系必選修科目修課規定」統一於「全校選修時間」自行上網加退；若不符合修課規定者在選課結束後進行人工強制退選。
- 3、商學進修學士班同學欲跨學制選課，一律比照外系選課時間選課（即全校選修時間），申請單亦於確定可開放給外系同學選修時才可加蓋選課章。
- 4、跨校修課同學等同外系身份，僅於「全校選修期間」視情況開放人工加選。

學分抵免

- 1、轉學、轉系生、大一新生之學分抵免僅可辦理一次，且需於轉入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辦理。
- 2、轉系生：於原系修讀的科目需經由辦理抵免才可承認為本系學分（含「資訊概論」）。
- 3、雙主修、輔系生：
- 1) 以本系為主學系：
- A、修讀他系為雙主修：依辦法規定需修讀雙主修必修 40 學分以上，超過部分得抵為外系選修學分（計入外系選修上限 16 學分）
- B、修讀他系為輔系：依辦法規定需修讀輔系必修 20 學分以上，超過部分可申請抵免至多 10 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（計入外系選修上限 16 學分）
- C、所有必修課皆須修讀主學系之課程。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管系選課注意事項

2) 以本系為輔系，依辦法至少需於本系修讀 20 學分：

A、除經濟學、會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三科外，不得以任一科目抵免為輔系必修。

B、若已修畢本系指定之輔系必修科目，經本系核定後，可以本系指定之其他相關科目代替。

3) 以本系為雙主修，依辦法至少需於本系修讀 40 學分。

備註：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申請經濟學、會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，以及雙主修科系 1 科必修學分抵免。

4、依學校規定，他系選修不可抵免為本系必修。

備註：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